

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奔野重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下午14:30-15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7年4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兴灿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形：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(1) 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认为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形：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

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形：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形：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119,004.91 元，截止 2016 年末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3,871,185.01 元；资本公积 6,667,855.10 元。公司拟以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40,87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、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3,678,66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执行）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

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形：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案文件目录

《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